

#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肃财农〔2022〕27号

##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县发改局、乡村振兴局、民族宗教局：

根据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振兴〔2022〕21 号）和《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振兴〔2022〕22 号），下达你单位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表 1），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表 1—1）支出列“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科目。上述指标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



序使用：

**一、合理安排使用资金。**严格按照甘肃省财政厅等7部门联合印发的《管理办法》和《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甘财振兴〔2022〕8号）要求，围绕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保证县委县政府确定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任务资金需求，确保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按照《管理办法》、《甘肃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甘财扶贫〔2021〕3号）等相关规定，做好统筹使用，优先支持产业发展项目。2023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到县衔接资金规模的60%，且不得低于2022年资金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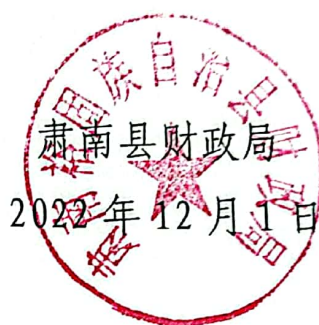
**三、严格项目计划实施。**健全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做到资金到位即可实施。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中选取，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资金，坚决杜绝负面清单事项。

**四、加强资金绩效管理。**根据《甘肃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要求，做好全过程绩效目标管理工作，保障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全面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同时，你单位将申报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按规定程序报送财政部门备案。



附：1、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金分配表

2、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金分配表





---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2年12月1日印发



#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级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三西”农业建设任务
		小计	其中：				
			人口较多的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后续扶持	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贴息补助			
肃南县	3765	711			2164	120	770
发改局						120	
乡村振兴局		711					770
民族宗教局					2164		



## 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县级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小计	其中:			
			人口较多的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后续扶持	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贴息补助		
肃南县	1176	876			100	200
发改局						200
乡村振兴局		876				
民族宗教局					100	

